

公司代码:600743 简称:华远地产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674.79万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5,753.62万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1.名称: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uayua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11号
4.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11号
5.法定代表人:王乐斌
6.董事会秘书:王乐斌
7.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乐斌
8.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11号
9.联系电话:010-63201220
10.传真:010-63201220
11.电子邮箱:ir@hydc.com.cn
12.公司网站:www.hydc.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的房地产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高度综合、关联性强属性,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
2023年,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行业供需关系发生重大转变”为分水岭,政策力度逐渐增强。需求端,降首付、降利率、认房不认贷、延期置换退税等政策接连落地,供给端,续期“金融16条”“三个不低于”“房企白名单”等纾困措施相继推出,地方政策积极助力提能,限制性行政措施逐步退出。但是,由于行业自2021年以来持续深度调整,使得购房者置业情绪、企业端市场信心均未得到提振,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仍处于低位运行,主要情况概述如下:
开发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土地投资下行压力加剧。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1-12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110,913亿元,同比下降9.6%,继续延续2022年的负增长态势;同期住宅开发投资完成额83,820亿元,同比下降9.3%,占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总额的75.6%。开发投资持续回落主要是由于土地投资放缓和新开工建筑面积趋弱所致。
2023年房地产业整体拿地量不足,销售端恢复程度仍受影响土地市场情绪的关键因素。三季度以来,楼市政策及土拍规则继续放宽,但多数城市市场活跃度持续性不足,土拍亦仅限部分城市或个别地块热度较高,房企投资意向进一步向核心城市聚集,土地市场整体转弱不明显。中指院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300城住宅用地推出,成交面积分别同比增长19.6%、20.8%,成交楼面均价结构性上涨,溢价率仍处低位水平。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38,36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2%,继续延续2022年负增长;房屋新开工面积85,37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0.4%,降幅较去年收窄19个百分点;房屋竣工面积89,83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0%,增速由负转正。
全年销售持续低迷,销售库存继续增加。
2023年全国商品房销售总额继续延续2022年的下降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17,73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5%,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8.2%,办公楼销售面积同比下降9.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12%。2023年全年,商品房销售金额116,622亿元,同比下降6.5%。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金额同比下降0.6%;办公楼销售金额同比下降12.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金额同比下降9.3%。商品住宅全年累计销售均价为10,894.5元/平方米,同比上升10.7%。库存方面,截至2023年底,商品房待售面积67,296万平方米,较2022年底增长19.0%,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22.2%。
综合来看,2023年除了年初的“小阳春”行情之外,全年市场持续低迷,潜在购房者观望情绪浓厚,置业谨慎;居民的收入、就业状况及预期尚未完全恢复,对房地产市场缺乏信心;出险房企持续增加,居民对购买商品房、期房保持谨慎。
国家统计局积极信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在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目标下,国家继续加大供需两端市场信心的政策不断落地。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这一重大判断为房地产市场定调,此后多部委明确房地产政策优化方向,各地政策持续落地。根据中指院监测,2023年有200余省市(县)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超670次,多数城市限制性政策完全放开,过去市场过热阶段出台的限制性政策正在逐步退出或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端”实质性弱化。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租赁,属于房地产行业。公司开发的房地产产品涉及住宅、写字楼、商业、酒店等多种业态,在完成开发后的房地产产品以销售为主,自持部分投资性物业,主要为商业和酒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202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3.2.报告期内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3.3.2023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3.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46.4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46.4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46.4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4.报告期内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项目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项目,上表中“可供出售资产”、“已售面积”、“结转收入金额”均为报告当期数据。“可供出售资产”根据最新方案规划核算,规划的调整可能导致该数据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出现变化。出现负值系为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退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销售金额632,150万元,销售面积67,225万平方米,实现签约收入金额156.61亿元,结转面积176.49万平方米,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75.15万平方米。
1.3.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出租经营的主要房产面积共计约20万平方米,已出租经营面积约约18万平方米,出租率约90%。报告期内完成出租经营收入3,7,266万元。详情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经营面积(万平方米), 出租经营收入(万元), 出租率(%)

注:①京西大悦城于2023年6月18日开业,上表中租金收入包括租金、推广费及物业费等其他收入。
②长孙悦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五星级高端酒店,长孙悦凯悦轩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四星商务酒店。酒店均聘请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进行管理,酒店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及其他收入。
③“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将根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出租面积情况进行调整,为报告期末数据;“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确认的权益前租收入。④上述项目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注:①京西大悦城于2023年6月18日开业,上表中租金收入包括租金、推广费及物业费等其他收入。
②长孙悦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五星级高端酒店,长孙悦凯悦轩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四星商务酒店。酒店均聘请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进行管理,酒店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及其他收入。
③“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将根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出租面积情况进行调整,为报告期末数据;“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确认的权益前租收入。④上述项目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注:①京西大悦城于2023年6月18日开业,上表中租金收入包括租金、推广费及物业费等其他收入。
②长孙悦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五星级高端酒店,长孙悦凯悦轩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四星商务酒店。酒店均聘请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进行管理,酒店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及其他收入。
③“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将根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出租面积情况进行调整,为报告期末数据;“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确认的权益前租收入。④上述项目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注:①京西大悦城于2023年6月18日开业,上表中租金收入包括租金、推广费及物业费等其他收入。
②长孙悦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五星级高端酒店,长孙悦凯悦轩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四星商务酒店。酒店均聘请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进行管理,酒店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及其他收入。
③“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将根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出租面积情况进行调整,为报告期末数据;“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确认的权益前租收入。④上述项目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注:①京西大悦城于2023年6月18日开业,上表中租金收入包括租金、推广费及物业费等其他收入。
②长孙悦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五星级高端酒店,长孙悦凯悦轩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四星商务酒店。酒店均聘请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进行管理,酒店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及其他收入。
③“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将根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出租面积情况进行调整,为报告期末数据;“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确认的权益前租收入。④上述项目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注:①京西大悦城于2023年6月18日开业,上表中租金收入包括租金、推广费及物业费等其他收入。
②长孙悦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五星级高端酒店,长孙悦凯悦轩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四星商务酒店。酒店均聘请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进行管理,酒店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及其他收入。
③“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将根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出租面积情况进行调整,为报告期末数据;“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确认的权益前租收入。④上述项目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注:①京西大悦城于2023年6月18日开业,上表中租金收入包括租金、推广费及物业费等其他收入。
②长孙悦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五星级高端酒店,长孙悦凯悦轩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四星商务酒店。酒店均聘请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进行管理,酒店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及其他收入。
③“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将根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出租面积情况进行调整,为报告期末数据;“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确认的权益前租收入。④上述项目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注:①京西大悦城于2023年6月18日开业,上表中租金收入包括租金、推广费及物业费等其他收入。
②长孙悦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五星级高端酒店,长孙悦凯悦轩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四星商务酒店。酒店均聘请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进行管理,酒店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及其他收入。
③“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将根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出租面积情况进行调整,为报告期末数据;“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确认的权益前租收入。④上述项目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注:①京西大悦城于2023年6月18日开业,上表中租金收入包括租金、推广费及物业费等其他收入。
②长孙悦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五星级高端酒店,长孙悦凯悦轩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四星商务酒店。酒店均聘请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进行管理,酒店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及其他收入。
③“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将根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出租面积情况进行调整,为报告期末数据;“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确认的权益前租收入。④上述项目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注:①京西大悦城于2023年6月18日开业,上表中租金收入包括租金、推广费及物业费等其他收入。
②长孙悦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五星级高端酒店,长孙悦凯悦轩酒店为本公司投资开发的四星商务酒店。酒店均聘请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进行管理,酒店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及其他收入。
③“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将根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出租面积情况进行调整,为报告期末数据;“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确认的权益前租收入。④上述项目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债券名称, 期限, 币种,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期初(%)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债券名称, 付息日期, 付息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逾期金额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结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一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第三十 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操盘和并表项目实现开工面积32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4.8%,其中新开工1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8.3%;竣工22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6.9%。
报告期内,公司操盘和并表项目完成销售签约额322亿元,同比下降6.4%;完成销售签约面积67.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4%;完成销售回款1.17亿元,同比增长16.7%。
1.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投资金额(亿元), 投资进度(%)

注:表中“在建建筑面积”数据为报告期内的分期数据,“已竣工面积”为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数据。表中“-”表示该数据待核定。
2.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结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结转面积(万平方米), 结转收入(亿元)

注:表中“在建建筑面积”数据为报告期内的分期数据,“已竣工面积”为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数据。表中“-”表示该数据待核定。
2.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结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结转面积(万平方米), 结转收入(亿元)

注:表中“在建建筑面积”数据为报告期内的分期数据,“已竣工面积”为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数据。表中“-”表示该数据待核定。
2.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结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结转面积(万平方米), 结转收入(亿元)

注:表中“在建建筑面积”数据为报告期内的分期数据,“已竣工面积”为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数据。表中“-”表示该数据待核定。
2.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结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结转面积(万平方米), 结转收入(亿元)

注:表中“在建建筑面积”数据为报告期内的分期数据,“已竣工面积”为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数据。表中“-”表示该数据待核定。
2.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结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表中“在建建筑面积”数据为报告期内的分期数据,“已竣工面积”为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数据。表中“-”表示该数据待核定。
2.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结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王乐斌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4-02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20日 14:00分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审议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3、议案14、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零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零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零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零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零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零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零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零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零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零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零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零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零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零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零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零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零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